

证券代码：836688

证券简称：远行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公司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向关联方吴丽租赁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金融港 B4-5F 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 3 年，每月租赁费用为 3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武汉分公司租赁吴丽房产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雪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除租金外不向公司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分公司向关联方吴丽及共有人胡军军租赁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金融港 B4-5F 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 3 年，每月租赁费用为 3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实现彼此资源互补、降低交易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